

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EPC）（第二次）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青招字 2023-07060）

项目所在地区：青海省

### 一、招标条件

本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EPC）（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7091.4 万元，招标人为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以盐湖排放老卤为原料建设年产 2 万吨高质碳酸锂，项目选址察尔汗金属镁一体化工业园区金属镁装置东南方向预留用地，占地面积约 223 亩，采用“连续离交吸附+膜法除杂浓缩+沉锂+沉锂母液回收”盐湖提锂成熟工艺，生产 GB/T23853-2022(I)型碳酸锂产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输卤系统、盐田系统、吸附车间、膜车间、沉锂车间、配碱车间及变配电站、中控分析楼、空压站、换热站、成品库房、维修间、酸碱罐区等公辅设施，以及综合办公楼、食堂等生活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EPC）（第二次）标段一；  
(002)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EPC）（第二次）标段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EPC）（第二次）标段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化工石化医药甲级]或者[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002 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EPC）（第二次）标段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化工石化医药甲级]或者[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http://www.qhggzyjy.gov.cn/ggzy/>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标室六

#### 七、其他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EPC）（第二次）已由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青工信投备案【2023】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 30%，银行贷款 70%（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招标人为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

(2) 规模：本项目以盐湖排放老卤为原料建设年产 2 万吨高质碳酸锂，项目选址察尔汗金属镁一体化工业园区金属镁装置东南方向预留用地，占地面积约 223 亩，采用“连续离交吸附+膜法除杂浓缩+沉锂+沉锂母液回收”盐湖提锂成熟工艺，生产 GB/T23853-2022(I) 型碳酸锂产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输卤系统、盐田系统、吸附车间、膜车间、沉锂车间、配碱车间及变配电站、中控分析楼、空压站、换热站、成品库房、维修间、酸碱罐区等公辅设施，以及综合办公楼、食堂等生活设施。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45829001001

标段名称: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 (EPC) (第二次) 标段

一

合同估算价:77623.2 万元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设计单位;

服务期:549.0 天

招标范围:本标段所有设计、采购及施工。对本标段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包括:卤水输送系统、盐田系统、吸附车间(含吸附剂装填,但不包括吸附剂采购)、水源热泵站、标段所属变配电站、换热站的地基处理、土建、厂房、设备、管道、阀门、电仪控制系统(含综自系统)、通讯系统、室内管廊及桥架、电线电缆、照明、消防、地沟、采暖、通风、防雷、接地、防腐、保温隔热、防火、设备和管道标识、室内自流平、隐蔽工程、特种设备的安装告知及监检等。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45829001002

标段名称: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每年高质碳酸锂项目 (EPC) (第二次) 标段

二

合同估算价:89468.2 万元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设计单位;

服务期:549.0 天

招标范围:标段二中标单位(设计院)为项目总负责单位,负责项目的总图布置、总体协调和项目涉及的安全专篇、环保专篇、消防专篇、职业卫生专篇、水土保持防护实施方案等的设计及相关工作,以及本标段所有设计、采购及施工。对本标段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包括:膜法车间、沉锂车间、配碱车间及公辅设施(含办公楼、食堂、中控分析楼、空压站、综合库房、成品库房、维修间、门卫室、地磅、35KV 变配电站(含钾镁变部分)、标段所属变配电站、DCS 控制系统、智慧工厂系统、给排水系统、地下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室外消防系统及管网、室外管廊、室外桥架、厂区道路、厂区照明、停车场、全厂语音呼叫及视频监控系统等)的地基处理、土建、厂房、设备、管道、阀门、电仪控制系统(含综自系统)、通讯系统、室内管廊及桥架、电线电缆、照明、消防、地沟、采暖、通风、防雷、接地、防腐、保温隔热、防火、设备和管道标识、室内自流平、隐蔽工程、特种设备的安装告知及监检等。

(说明: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

(青建工[2018]443 号):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招标范围和招标控制价,细化建设规模(房屋建

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层高、户型及户数、停车位数量或比例等;市政工程包括道路宽度、河道宽度、污水处理能力等)、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屋面、地面、墙体各种主要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范围;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材质、厚度等)以及是否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BIM技术等招标需求事项。)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化工石化医药甲级]或者[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说明: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该项目共 2（具体标段）个标段，标段编号为：E6301000076045829001001、E6301000076045829001002。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主fw.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qhggzyjy.gov.cn/](http://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2023 年 08 月 24 日 0:00 时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4: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或登记。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00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标室六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

间记录并可下载。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bfw.gov.cn>)。

#### 7、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异议联系人：李先生、刘先生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17309792085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控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李先生、刘先生

电 话：173097920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

联 系 人： 李嫵、牛春林

电 话： 0971-61183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李嫵（盖章）

